

亳州市供销社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亳州市供销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亳州市供销社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亳州市供销社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亳州市木兰路老工商局院内 401 房间，电话：0558-5126026，邮编：2368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度市供销社及时、主动、规范公开，部门文件，规划计划，财政资金等栏目，更新各个栏目共计 70 条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时效性和全面性,严格做到各栏目全覆盖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度，市供销社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运维及管理，严格执

政务公开审核制度，开保密审查制度工作要求，加强隐私排查、错敏词监测，夯实领导责任，按照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的程序，落实初审、复审、终审三级审查制度，确保信息规范性、准确性。二是提高政务公开质量，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专项培训，扎实政务公开基本知识及网络操作流程，提高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及业务能力。三是加大整改力度，推动整改成效，对政务公开办反馈的问题，我单位积极开展整改会议全面对反馈问题进行深入分析。会后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牵头抓、具体科室抓落实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整改任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落实政务公开主体责任，及时做好信息更新，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全面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严格落实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是严格执行保密法规定，坚决杜绝失、泄密情况的发生。三是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，分管同志具体负责，办公室牵头组织落实，统筹安排市供销社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

[illegible]

根据市政务公开办 2023 年的反馈问题情况来看，目前市供销社政务公开还存在需要改善的问题，一是，政策解读方面，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基本是文字解读。二是，政务公开内容不够丰富，缺乏创新性。

下一步市供销社将，一是，丰富解读形式，运用多种形式解读，如图文解读、问答解读等。二是以社会公众、企业、农民关注度高的政务信息为突破口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